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

原　　告　賴谷炫
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
被　　告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
訴訟代理人　曾雍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訴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質疑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鑑定結果未針對原告上下貨作業方式及行車起迄時間為具體說明，請被告於再開辯論之裁定送達後7 日內具狀分點列出質疑之內容，繕本逕送對造，再由本院函請鑑定機關再為補充說明。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佳靜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